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4號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顏志郎

訴訟代理人 張又勻律師

王清白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柯陳珍

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及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經本院合併審理，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顏金葉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分配。

反請求原告甲○○其餘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反請求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家事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

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乙○○（下稱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訴請求被告即反請求原告甲○○（下稱被告）分割被繼承人顏金葉之遺產，被告則於112年12月18日對原告反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及返還代墊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521萬元。因上開本訴與反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並可使兩造關於遺產之紛爭一次解決，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爰合併審理、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及對反請求之答辯：

(一)被繼承人顏金葉於111年4月14日死亡，原告為顏金葉之弟、被告為顏金葉之配偶，均係顏金葉之繼承人，顏金葉死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惟因故仍無法就系爭遺產達成協議，又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依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所附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割、分配系爭遺產（即如下述聲明所載）等語。

(二)就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代墊債務部分之答辯：

被繼承人顏金葉所遺財產價值扣除被告為其支出看護費用合計應為226萬706元，並非被告主張234萬8,260元，則顏金葉婚後財產扣除上開債務後，總計價值為667萬3,743元，被告婚後財產加計上開看護費債權後，其婚後財產合計為289萬926元，則被告可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金額應為189萬1,408元。

(三)並聲明：

1.分割遺產部分：兩造就被繼承人顏金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其分割方法為被告應補償原告226萬1842元後，由被告單獨取得附表一所示遺產。

2.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反請求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就本訴答辯及就反請求之主張：

01 (一)關於系爭遺產分割部分，被告主張於扣除夫妻剩餘財產分
02 配、被告代墊之不當得利債務、管理遺產所生之費用，所餘
03 遺產價額一半，由被告以現金補償原告，系爭遺產均由被告
04 單獨取得。

05 (二)被告與被繼承人顏金葉係於71年12月30日結婚，自102年3月
06 29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止，被告為照顧顏金葉而聘僱外籍看
07 護工，每月均由外籍移工人力仲介公司向被告領取現金，係
08 由被告自己財產支付，此由被告尚留存之看護工薪資明細表
09 均由被告親自簽章可證，共計為234萬8,260元。另除附表一
10 編號4以外之財產，均屬被繼承人顏金葉婚後財產，據以計
11 算被告得對顏金葉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為287萬元，
12 則依民法第179條、第1030條之1等規定提起本件反請求並聲
13 明為：原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顏金葉遺產範圍內給付被告52
14 1萬元。

15 三、經查，兩造均不爭執被繼承人顏金葉於111年4月14日死亡，
16 原告為其胞弟、被告為其配偶，兩造應為顏金葉之全體繼承
17 人，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被告與顏金葉結婚時未約定夫妻
18 財產制，適用法定財產制，於顏金葉死亡時法定財產關係消
19 滅，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日為111年4月14日，顏金葉遺
20 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積極遺產，被告則有附表二編號1
21 至4所示之積極財產，暨被告所代墊喪葬費25萬8,650元及顏
22 金葉生前需外籍看護工照顧費用等情，且有兩造戶籍謄本、
23 顏金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
24 查詢結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表一編
25 號1至4之建物或土地登記謄本、居住人力仲介有限公司112
26 年11月22日說明函暨函附資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1
27 月28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21019641號函暨函附被告最新全
28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顏金葉及被告所申辦金融帳
29 戶、投保保險及投資基金等相關函文附卷可佐，堪認此部分
30 事實為真實。

31 四、本院判斷：

01 (一)被告為被繼承人顏金葉代墊外籍看護工費用部分：

02 1.關於被告為被繼承人顏金葉代墊外籍看護工費用共計234萬
03 8,260元部分，原告則不否認有聘請外籍看護，及雇主應負
04 擔就業安定費用及健保費用，但依卷內函調資料顯示，外籍
05 看護工作時間並未滿三年，未做滿部分就不需要支付健保費
06 用及就業安定費用，故外籍看護部分僅花費226萬706元等語
07 （見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4號卷〈下稱本院家繼訴卷〉
08 第420頁）。

09 2.依居佳人力仲介有限公司112年11月22日說明函所載，居住
10 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曾接受被告委託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
11 其太太顏金葉，且移工薪資均由雇主即被告現金結清給移
12 工，沒有欠薪問題，就業安定費及健保費亦無欠費等語（見
13 本院家繼訴卷第57頁），又依該公司函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4 或勞動部函文及歷任看護工薪資明細表，可知：(1)聘僱外籍
15 看護SRI MUGI（核准期間102年3月29日至104年10月4日），
16 每月薪資15,840元加計加班費2,112元，共計簽領10個月，
17 合計17萬9,520元。(2)聘僱外籍看護Surti Kanthi（核准期
18 間102年8月8日至105年6月23日），每月薪資15,840元加計
19 加班費2,112元，共計簽領21個月，合計37萬6,992元。(3)聘
20 僱外籍看護Yuniarti（核准期間104年4月15日至107年2月2
21 日），每月薪資15,840元、加班費2,112元至2,640元不等，
22 共計簽領36個月，合計65萬4,192元（以上金額兩造主張均
23 相同，見本院家繼訴卷第373頁至第374頁、第395頁至第396
24 頁）。(4)聘僱外籍看護Yuniarti（核准期間107年2月3日至1
25 10年2月3日），每月薪資1萬7,000元、加班費2,268元、就
26 業安定費2,000元及健保費997元，共計簽領14個月，合計31
27 萬1,710元。(5)聘僱外籍看護Setiyowati Sulis（核准期間
28 自108年4月4日至111年4月4日），每月薪資1萬7,000元、加
29 班費2,268元、就業安定費2,000元及健保費1,047元，共計
30 簽領36個月，合計80萬3,340元。(6)聘僱外籍看護Setiyowati
31 Sulis（核准期間自111年4月4日至113年12月12日），每

月薪資1萬7,000元、加班費2,268元、就業安定費2,000元及健保費1,238元，僅簽領1個月，合計2萬2,506元（見本院家繼訴卷第59頁至第81頁）。是以被告主張已為被繼承人顏金葉代墊外籍看護工費用共計234萬8,260元，應為可採。

3.原告以居佳人力仲介有限公司112年11月22日說明函所附看護工薪資明細表內容核計代墊總額僅226萬706元云云，然原告上開款項未計入聘僱外籍看護工之雇主，除需負擔薪資及加班費外，另需按月額外負擔就業安定費及健保費雇主負擔額，又此二筆款項並非屬外籍看護工實領薪資，故未經看護工簽名確認亦屬當然之理，惟該二筆費用既明確記載於看護工YUNIARTI、SETIYOWATI SULIS薪資表明細表最下方，且依前揭居佳人力仲介有限公司112年11月22日說明函所示，被告就應給付之就業安定費及健保費均無欠費情形，堪認被告聘僱外籍看護工YUNIARTI、SETIYOWATI SULIS期間（即107年2月3日至111年4月間止），確實有按月支付上開二項費用，則原告主張被告代墊外籍看護工費用總計僅266萬706元部分，應不可採。

(二)被告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部分：

1.兩造均不爭執除附表一編號4之土地為被繼承人顏金葉所繼承之財產外，其餘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5所示之財產均為其婚後財產，合計總價值為881萬6,289元。而同前述，顏金葉生前對被告另負有代墊外籍看護工債務234萬8,260元，此亦應計入婚後財產計算，被告則於基準日111年4月14日時之婚後財產應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合計為297萬8,480元，反之顏金葉婚後財產應扣掉上開代墊債權之負債後為646萬8,029元。據此計算被告得請求顏金葉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為174萬4,775元【計算式：（6,468,029—2,978,480元）÷2=1,744,775，元以下四捨五入】。

2.被告另以剩餘財產分配，應該是基於夫妻生活存續中家庭財產的貢獻，上開看護工代墊債權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時點夫妻比較財產狀況之債權，蓋如此一來無異是對被告生

前付出之一種懲罰，若認該筆債權是屬於顏金葉對於被告負擔之債務且必須列為剩餘財產分配，則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予以調整或免除云云。惟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上開規定，並未將夫妻間所負債務除外，自應一體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顏金葉於生前對被告負有234萬8,260元之代墊外籍看護工費用債務，已如前述，則將之分別列入被告婚後積極、顏金葉婚後消極財產，據以計算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平均分配之金額，乃合於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被告主張該筆債務不應列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云云，難認有據。次按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夫妻剩餘財產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立法意旨，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該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以期公允。是法院為前開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顏金葉固有被告所指囿於其身體狀況，於過世前10年即對婚姻共同生活並無貢獻或協力，然依前開調查及認定結果，顏金葉婚後積極財產扣除上開代墊債務後，仍多於被告婚後財產，兩者差額於平均分配後，被告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為174萬4,775元，易言之，顏金葉並無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規定，致其有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

01 利益之不公平狀況，而需依法調整或免除等情，故被告此部
02 分所主張，亦不可採。

03 (三)被繼承人顏金葉所遺留之遺產應如何分割：

- 04 1.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5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6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又配偶有相互繼承遺
07 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二、與第一千一百三
08 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
09 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及第11
10 4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1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2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3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又遺產分割不以積極或
14 消極遺產為限，是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
15 債務等，自有為一體分割，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最高法院
16 109年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同共有物
17 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18 另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
19 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0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21 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22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23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
24 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25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
26 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
27 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共
28 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賣共有物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
29 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公平原
30 則，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
31 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因素，為妥適之分

01 割。

02 2.按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
03 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
04 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
05 判決）；另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
06 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
07 第1172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繼承人對被繼承人
08 負有債務時，若先由繼承人分割取得應繼財產，嗣再清償對
09 被繼承人所負債務，徒增法律關係複雜，為簡化之故，乃設
10 此規定。被繼承人生前對於繼承人所負之未償債務，而應由
11 全體繼承人負返還之義務，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扣還，法雖
12 無明文，惟如由該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財產後，再
13 向全體繼承人請求清償債務，同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本
14 於簡化繼承之法律關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由
15 應繼財產中扣還該繼承人。查被繼承人顏金葉生前對於被告
16 負有未償之代墊外籍看護工債務234萬8,260元，已如前述，
17 且兩造均不爭執被告有代墊喪葬費用25萬8,650元之事實，
18 依前開說明，自應先於被繼承人遺產中返還上開代墊債務及
19 喪葬費用後，兩造再就剩餘遺產予以分配。

20 3.查兩造皆同意將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遺產均分配予被告一
21 人所有，被告則將原告按其應繼分比例所得之遺產價值以金
22 錢補償方式補償予原告。核此分割遺產方式，使顏金葉所遺
23 遺產財產權同歸一人所有，便於受分配之人利用，復可避免
24 法律關係之複雜化，對於兩造而言亦均無不利，應為可採。
25 至原告按應繼分比例所得之遺產價值為何？查兩造均不爭執
26 附表一編號1至15所示遺產之價值為原告113年9月3日民事更
27 正訴之聲明狀附表一所載（見本院家繼訴卷第463頁、第471
28 頁），核此計算顏金葉所遺積極遺產之價值為893萬4,449
29 元，返還被告上開代墊債務及喪葬費用後尚餘632萬7,539元
30 （計算式：8,934,449元-2,348,260元-258,650元=6,327,5
31 39元），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各二分之一計算，所得之遺產價

01 值均為316萬3,7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4.惟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
03 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活所為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
04 價；與繼承制度之概括繼承權利、義務不同。夫妻剩餘財產
05 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屬生存配偶對其
06 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
07 繼承權，為各別存在的請求權，兩者迥不相同，生存配偶並
08 不須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自無使債權、債務混同之問
09 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79
10 5號判決）。準此，被告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11 本無須與其他繼承人即原告分擔該債務，則被告請求原告應
12 於繼承被繼承人顏金葉遺產範圍內給付被告174萬4,775元，
13 自屬有據，又兩造均同意以遺產不動產價值換算給付被告上
14 開差額（見本院家繼訴卷第473頁），則原告得分配之遺產
15 價值應為141萬8,995元（計算式：3,163,770元-1,744,775
16 元=1,418,995元）。本院考量上情，認兩造主張之分配方
17 法尚屬適當，爰就顏金葉所遺之系爭遺產，依附表一「分割
18 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分配。

19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顏金葉所遺
20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
21 法分割、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反請求原告應給
22 付代墊外籍看護費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部分，為一部
23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無庸再逐一予以論究，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27 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欣怡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詹玉惠

附表一：被繼承人顏金葉積極遺產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面積	金額或價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建物	宜蘭縣○○鄉鎮○ 段00○號建物(門 牌號碼：宜蘭縣○ ○鄉○○○路00 號)	共二層、總 面積98.7平 方公尺(權 利範圍：全 部)	424萬8,500 元	左列建物及土地由被 告單獨取得，並由被 告補償原告新臺幣141 萬8,995元。
2	土地	宜蘭縣○○鄉鎮○ 段000地號土地	66.91平方 公尺(權利 範圍：全 部)		
3	土地	宜蘭縣○○鄉鎮○ 段000地號土地	13平方公尺 (權利範 圍：全部)	25萬4,969 元	
4	土地	高雄市○○區○○ 段00地號土地	236.25平方 公尺、14分 之1(公同 共有)	11萬8,160 元	
5	存款	郵局帳號000000000 00000號		184萬8,426 元及其孳息	左列現金、投資及保 單價值準備金先由被 告取得新臺幣2,348,2 60元及258,650元，餘 均由被告一人分配取 得。
6	存款	郵局定存000000000		30萬元及其 孳息	
7	存款	郵局定存000000000		100萬元及 其孳息	
8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號		40萬100元 及其孳息	
9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號		1,222元及 其孳息	
10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號		1,738元及 其孳息	
11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A		澳幣1222.6 9元(以111	

(續上頁)

01

		UD號		年4月14日 當日匯率2 1.56計算為 新臺幣26,3 61元)及其 孳息	
12	保單價 值準備 金	新澳利富外幣變額 年金 (000000000 0)		澳幣8,557. 4元 (以111 年4月14日 當日匯率2 1.56計算為 新臺幣184, 498元)	
13	存款	高雄銀行鼓山分行 帳號 000000000000 號		22,694元及 其孳息	
14	存款	五結鄉農會帳號000 000000000000號		1,272元及 其孳息	
15	投資	富蘭拉丁美 (基 金)		52萬6,509 元	

02

附表二：被告婚後財產

03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價值 (新臺幣)
1	保單價 值準備 金	國泰人壽-新富貴 保本甲型9 (保單 號碼 0000000000 號)	46萬2,926元
2	同上	南山人壽-新二十 年限期繳費特別增 值分紅終身壽險 (保單號碼Z00000 0000號)	15萬3,038元
3	存款	五結鄉農會帳戶 (帳號詳卷)	13,149元
4	存款	郵局帳戶 (帳號詳	1,107元

(續上頁)

01

		卷)	
5	債權	為被繼承人顏金葉 代墊外籍看護工費 用	234萬8,260元
總計			297萬8,480元

02

附表三：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乙○○	2分之1
2	被告甲○○	2分之1